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4日，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蒸发器、冷凝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2556号合肥市天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3#厂房、4#厂房和5#厂房，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回气管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690万台蒸发器、200万台冷凝器、500万台回气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8月12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1108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底完成4条普通蒸发器生产线、1条板管蒸发器生产线、1条冷凝器生产线、2条回气管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并于2021年12月25日组织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报公示。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变更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00325429921M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蒸发器、冷凝器迁建项目剩余的 1 条铜管铝翅片蒸发器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中板管蒸发器生产线、冷凝器生产线、回气管生产线位于 4#厂房，铜管铝翅片蒸发器生产线位于 5#厂房，实际板管蒸发器生产线、回气管生产线位于 3#厂房，冷凝器生产线位于 5#厂房，铜管铝翅片蒸发器生产线位于 4#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变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铜管铝翅片蒸发器的粘封闭液工序使用到无铬耐指纹液，清洗工序使用到清洗剂。实际铜管铝翅片蒸发器生产线取消粘封闭液工序和清洗工序。生产工艺和原辅料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厂区产生废无铬耐指纹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厂区不产生废无铬耐指纹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产生量减少，且危废不外排，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自动氩弧焊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 4#厂房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 4#厂房封闭液挥发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 4#厂房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依托现有）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依托现有）排放。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水喷淋进行降温，增加油烟净化器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使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检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二）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4#厂房焊接烟尘、4#厂房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4#厂房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清洗烘干线进出口处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是冲床、胀管机、高频焊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70~85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泥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不使用无铬耐指纹液，因此不产生废无铬耐指纹液桶。废矿物油桶、废清洗剂桶纳入废化学品包装桶类别中，一起进行处理。

危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2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3~7.4（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25mg/L、130.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1mg/L、65.9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7.5mg/L、31.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5mg/L、14.3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mg/m³、1.117×10⁻²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1mg/m³、1.21×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mg/m³、1.25×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7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二氧化硫≤0.4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

蒸发器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3dB（A），夜间最大值为

54.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五、验收结论

本次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